

# 关于执行局的常见问题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ый совет 执行局



执行局秘书处 可借此了解和满足会员国的信息需求

# 关于执行局的常见问题



执行局秘书处 可借此了解和满足会员国的信息需求

### 本《常见问题》中所使用的缩写

EXB	执行局			
GC	大会			
PX	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			
FA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			
SP	特别委员会			
CR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ONG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			
DR	决定草案			
Gen. Con., Rules of Proc.	大会议事规则			
Ex. Board, Rules of Proc.	执行局议事规则			
The Ex. Board of UNESCO	小册子:《教科文组织执行局》2004年版			

### 目录

序言		5
I.	执行局的权限和职能	6
	什么是执行局?	6
	执行局的职能是什么?	6
П.	执行局的组成	7
	委员	
	谁能成为执行局委员?	7
	如何成为执行局委员?	7
	2005-2007年各选举组的委员名单	
	执行局委员国代表的代理人有何职能和权利?	
	观察员在执行局有何权利?	7
	什么是选举组?	8
	什么是及如何才能做到"无差额提名"?	8
III.	执行局的结构	9
	执行局有何组织机构?	9
	全体会议	
	全体会议的作用是什么?	9
	全体会议何时举行?	10
	一般性辩论与专题辩论之间有何区别?	10
	各种委员会	10
	各种委员会的作用是什么?它们之间有何区别?	10
	这些委员会的委员是谁及如何选举产生的?	
	委员会主席是如何选举产生的?	12
	观察员在这些委员会中有何权利?	12
	执行局主席团	12
	主席团成员是谁及如何选举产生的?	12
	主席团的作用和职能是什么?	13
	执行局主席和副主席的作用是什么?	13
	总干事在执行局的作用是什么?	
	大会主席在执行局的作用是什么?	
	其他各种小组	
	什么是起草小组?	
	什么是"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	15

IV.	执行局届会	16
	届会	
	执行局多久举行一次届会?每届会议开多长时间?	16
	执行局在何时举行秘密会议?	16
	议程和日程表	16
	每届会议的议程是如何确定的?	16
	何时可以增加议程的项目?	17
	日程表是如何拟定的?	17
V.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18
	谁有权发言?	18
	什么是程序问题?	18
	非执行局委员可否提出程序问题?	19
	决定草案	19
	什么是决定草案 (DR)?	19
	谁可以提决定草案 (DR)?	19
	决定草案应如何及何时提交?	19
	执行局委员是否有权在全会上就专门委员会	
	已建议作出有关决定的某个项目重开辩论?	19
	如何进行表决?	20
VI.	执行局秘书处	21
	秘书处在执行局的作用是什么?	21
VII.	执行局的文件资料	22
• • • • • • • • • • • • • • • • • • • •	执行局有哪些不同类型的文件?	
	有哪些文件编号?	
	执行局的文件何时发送?	
	执行局秘书处给执行局代表寄送文件时,	
	每种文件应寄几份?	24
	在何处查找文件?	24
VIII.	与执行局委员有关的一些实用问题	25
	执行局委员享有哪些特权和豁免权?	
	执行局委员享有哪些待遇?	25
	衣帽间设在何处,钥匙在哪里领取?	25
	执行局委员如何获得更多的信息?	26

### 序言

为了更好满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信息要求,执行局秘书处特搜集了各国代表团有关执行局如何运作的最常见问题。这是向会员国介绍情况的一种新方式,以后还会配备英文和法文的只读光盘。

《最常见问题》是在与25个多执行局委员国磋商的基础上编写的, 并吸收了许多常驻代表团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的 建议。

在这些磋商和建议的基础上,我们编纂了一个按专题划分的问答清单。所有的答案均列出参考信息的出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基本文件》、《执行局手册》和《议事规则》)

本手册是供各国常驻代表团和全国委员会使用的工具性资料,并 非一份权威性的法律文本,因此,它无意取代或解释《组织法》和 《议事规则》。

由于这是一件持续的工作,我们敬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体会员国对本文件提出建议和意见。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秘书处

### 1. 执行局的权限和职能

### 什么是执行局?

- 执行局是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为其规定的三大机构之一(另外两大机构是大会和秘书处),由大会选举产生。
- 执行局根据大会授权, 审议本组织的工作计划和相应的预算概算。
- 执行局由五十八个会员国组成, 任期四年。

### 执行局的职能是什么?

- 执行局代表大会,行使所授予的权力和处理所委托的问题。其中,执行局主要是:
  - 审议总干事提出的本组织工作计划及相应的预算概算,并连同自己的建议 一并提交大会(《组织法》第V条B.6a);
  - 就接纳非联合国成员的新国家提出建议(《组织法》第II.2条);
  - 向大会提出任命总干事的推荐意见(《组织法》第IV.7条);
  - 监督计划的执行并审议总干事提交的有关活动报告(《组织法》第 V.B.11条和V.B.6.b条);
  - 召集大会的特别会议(《组织法》第IV.9条);
  - 按照大会制定的规章, 召集教育、科学与人文科学或知识传播方面的非政府国际会议(《组织法》第IV.3条)。

### 11. 执行局的组成

### 委员

#### ② 谁能成为执行局委员?

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会员国都有成为执行局委员的可能。自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1993年)起,执行局由教科文组织会员国而不再是以个人身份参加的个人组成。每个委员国应指定一名代表,还可以指定一些代理人(《教科文组织执行局》2004年版,第 [章第11-11.1段)。

#### ○ 如何成为执行局委员?

- 执行局委员国由大会选举产生。
- 在大会每届常会开幕的至少三个月之前,总干事应致函每个会员国,询问其 是否打算竞选执行局委员。
- 随后提交的候选申请,只有在投票开始的至少四十八小时之前送达大会秘书处,方可受理。
- 执行局委员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大会议事规则》附录2)

#### ○ 2005--2007年各选举组的委员名单

• 见附件1。

### 执行局委员国代表的代理人有何职能和权利?

执行局的每个委员国均可指定代理人。代理人在代表缺席时履行代表的一切职能。

(《执行局议事规则》第I章第11.2段)

### 观察员在执行局有何权利?

经执行局主席允许:

• 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可以就讨论的问题在执行局会议上发言(《执行局议事规则》第30.3条):

-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可以参加执行局及其附属机构的讨论(《执行局 议事规则》第30.2条);
- 执行局可邀请政府间或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和其他有资格的人士就其主管的问题发言(《执行局议事规则》第30.4条);
- 观察员无表决权。

### 什么是选举组?

为了弥补执行局席位之地域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将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分成了地区选举组。具体地讲,现有下述六个选举组:

- 第1组(西欧和其他国家):
- 第11组(东欧国家):
- 第111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
- 第IV组(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 第V(a)组(非洲国家);和
- 第V(b)组(阿拉伯国家)。

执行局的58个会员国就是按照每个地区在执行局享有一特定数量席位的这种地区划分方式选举产生的。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2004年版第I章第8.1段;《大会议事规则》附录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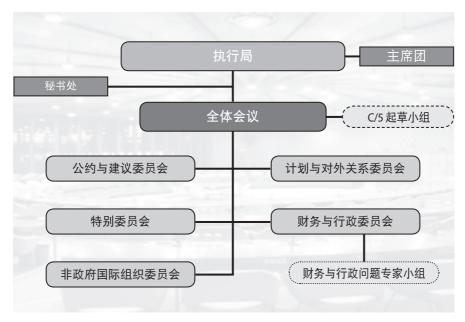
在建立各种下设委员会、工作组和起草小组时,均实行"代表人数平衡"的原则。

#### 什么是及如何做到"无差额提名"?

在执行局选举或教科文组织各种附属机构的选举中, "无差额提名"是指有关 选举组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与该组享有的席位数完全一致的情况。这可以通过在 各选举组内部进行磋商的方法来实现。

### Ⅲ. 执行局的结构

### 执行局有何组织机构?



### 全体会议

#### ○ 全体会议的作用是什么?

全体会议根据总干事的书面和口头报告,就政策性问题进行讨论。执行局全体会议的其它任务中包括:

- 批准业经修订的临时议程;
- 审议其自己的议程项目(例如,与大会有关的所有项目);
- 决定应交给各个委员会去审议的项目,并在通过届会的日程表时确定给这 些委员会的时间;
- 批准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和财务与行政委员的议程;
- 批准临时工作日程表;
- 批准前一次届会的简要纪录。

执行局应通过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和财务与行政委员会所建议采纳的所有决定草案。

#### ○ 全体会议何时举行?

全体会议一般是在执行局届会的头三天举行,然后再在届会的最后两天举行会议,通过各项决定。

#### ○ 一般性辩论与专题辩论之间有何区别?

一般性辩论在每届会议上都举行,内容是执行局委员国就本组织的计划和预算发表意见。专题辩论是在特定时间举行的审议特定事项的辩论,通常都有一位特邀发言人参加。

根据执行局第169 EX/4.2号决定的规定,专题辩论应在各双年度第一年的第二届执行局会议期间举行(169 EX/4.2)

### 各种委员会

#### ○ 各种委员会的作用是什么? 它们之间有何区别?

执行局目前有五个常设的附属机构:

- a) 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PX):
- b)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FA);
- c) 特别委员会(SP);
- d)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
- e)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NGO)。

所有执行局委员都自动是PX委员会和FA委员会的成员,而SP委员会、CR委员会和NGO委员会的成员则是有限制的。

#### ● PX 和 FA 委员会

- 执行局按照这两个委员会名称所表明的有关职责将议程项目分配给这两个 委员会。
  - ◆ PX委员会一般负责审议与计划和对外关系有关的问题。
  - ◆ FA委员会一般负责处理财务和行政方面的问题。
- 这两个委员会在执行局届会期间同时举行会议。
- 执行局在全体会议上决定要交给这两个委员会的项目,并且在通过届会的日程安排时确定分配给这两个委员会的时间。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2004年版,第III章第23、25和26段)

#### ● 其他委员会

执行局每个双年度都要确定这些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范围和成员人数。(《教科文组织执行局》2004年版,第III章第27段;《执行局议事规则》第17条)

执行局委员均可以参加其不是成员的各附属机构的工作,但在这种情况下,其没有表决权。(《执行局议事规则》第30.5条)

- 特别委员会(SP)由18名成员组成,每个地区组三名。其主要职能是:
  - ◆ 深入研究执行局交给的有关问题:
  - ◆ 评估教科文组织活动的方法和机制;
  - ◆ 与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关系:
  - ◆ 大会和执行局的工作安排。

根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三大机构之间关系问题工作组报告的第33 C/92号决议》的第R.19(i)项建议,特别委员会(SP)只能在需要时,在完成执行局交给的有关任务所需要的时间范围内举行会议:

-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由30名成员组成,每个地区组五名。其任务是审议:
  - ◆ 会员国关于实施有关公约与建议情况的定期报告;
  - ◆ 与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行使人权的案件和问题有关的所有来函;
  - ◆ 国际劳工组织与教科文组织关于实施《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书》问题联合专家小组的报告:以及
  - ◆ 每年一次的教科文组织(CR)与经社理事会(CESCR)关于教育权监测问题联合专家小组的报告。
-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NGO)由24名成员组成,每个地区四名。其负责研究:
  - ◆ 与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开展对话,促进这些组织参与教科文组织工作的总政策;
  - ◆ 同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间合作有关的其他事宜,特别是新提出的要建立正式密切关系的申请。

除了这些委员会之外,执行局还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设立其工作所需的各种临时委员会。

2005--2007年这些委员会成员的名单见附件2。

### ○ 这些委员会的委员是谁及如何选举产生的? 委员会主席是如何选举产生的?

- 执行局的所有委员均自动成为PX和FA委员会的成员(《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2004年版第III章第23段)。
- 其他委员会均由代表每个选举组的部分执行局委员组成。执行局每个双年度 都要重新确定这些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成员的人数。(《教科文组织执行 局》2004年版,第III章第28段)
- 这些委员会的主席是由执行局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从执行局委员指定的 代表中选举产生的个人。(《执行局议事规则》第16条)
- 各委员会在其每届会议开幕时,从其委员的代表中选举一名最好是与主席是同一选举组的副主席,在该届会期间,在主席临时缺席时代行主席的所有职责。(《执行局议事规则》第16.2条)

#### ○ 观察员在这些委员会中有何权利?

在委员会主席允许的情况下:

- 观察员可以在委员会会议上就正在讨论的问题发言:
- 所有执行局委员均可参加其不是成员的附属机构的工作:
- 观察员没有表决权。

(《执行局议事规则》第30.5条)

### 执行局主席团

○ 主席团成员是谁及如何选举产生的?

执行局主席团12名成员为:

- 执行局主席;
- 来自每个选举组的六个副主席国家;和
- 五个常设委员会(PX、FA、SP、CR、NGO)的主席。

(《执行局议事规则》第14.1条)

主席团的选举在每届大会常会后那届执行局短会上举行。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2004年版,第III章第32段)

2005--2007年主席团成员名单见附件2。

#### ○ 主席团的作用和职能是什么?

主席团的作用是为执行局的讨论提供便利条件,其中包括事先就每个议程项目 下要讨论的问题提出建议。主席团没有任何决定权。

#### 主席团的最主要任务是:

- 协助主席工作;
- 确保议程项目在各届会议之间的分配情况做到平衡:
- 将审议与编制、实施和评估《计划与预算》及《中期战略》相关的事项作 为重点,组织安排各届会议的工作;
- 研究邀请出席各类会议及与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的问题或看来无需进行辩论的其他事官,并就需要做出的决定向执行局提出建议。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2004年版,第III章第33段)

### 执行局主席和副主席的作用是什么?

#### ● 主席

- 宣布会议开幕和闭幕:
- 主持讨论:
- 确保议事规则得到遵守, 给予发言权;
- 裁决程序问题;
- 将问题付诸表决和宣布决定;
- 有权参加讨论;
- 代表执行局与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总干事联系:
- 是执行局所有机构的当然成员。

#### (《执行局议事规则》第13条)

#### • 副主席

副主席国是各个选举组的执行局委员的代表。

主席在届会期间缺席时,由副主席轮流履行主席的职能。

(《执行局议事规则》第15条)

### 总干事在执行局的作用是什么?

- 总干事或其代表参加执行局及其各机构和主席团的所有会议,但无表决权。
  总干事可以就执行局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就正在审议的任何问题发表口 头或书面意见。(《执行局议事规则》第19条)
- 在全体会议上, 总干事:
  - 报告大会所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 报告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 提出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

### 大会主席在执行局的作用是什么?

大会主席依据其职务,以顾问身份列席执行局会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9.1条)

### 其他各种小组

#### ○ 什么是起草小组?

- 执行局时常得设立一些临时的工作组和起草小组来审议一些具体的问题。
- 起草小组是为拟定执行局关于《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草案》 (C/5)的建议草案,在合理的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建立的。
- 该小组起草应提交大会的"执行局关于《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 (C/6)。

### ○ 什么是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

- 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是协助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工作,以提高其效率的一个成员有限制的特设小组。它负责从纯技术的角度去审议所交给它的有关文件的行政和财务方面的问题。它通常在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前一周举行会议。
- 2005--2007双年度,该专家组有由12个执行局委员国指定的12名专家,每个地区组2名。

(2005--2007年成员名单见附件2)

### Ⅳ. 执行局届会

### 届会

#### ○ 执行局多久举行一次届会? 每届会议开多长时间?

执行局每个双年度至少举行四届常会。他每年举行两届常会,每届会议二至三周。紧接大会之后,有一届短暂的执行局会议。

(《执行局议事规则》第1条)

#### ○ 执行局在何时举行秘密会议?

执行局必须在秘密会议上处理下述问题:

- 总干事职位的任命:
- 秘书处的任命:总干事应向执行局委员通报某些任命、晋升或续合同的情况。他应就秘书处的结构问题,在秘密会议上征求执行局的意见,至少每两年一次;
- 执行局关于大会主席、副主席以及各分委员会主席职位提名的建议;
- 执行局可能决定在秘密会议上审议的其他事项。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2004年版,第IV章第48段)

### 议程和日程表

- 每届会议的议程是如何确定的?
- 1. 执行局主席向主席团提出临时议程草案, 征求执行局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 2. 在每届常会开幕的至少30天之前,执行局委员将收到主席所拟定的临时议程,其内容包括:
  - 大会交给执行局审议的所有问题;
  - 下述各方建议的各种问题:
    - ◆ 联合国
    - ◆ 会员国
    - ◆ 执行局委员

- ◆ 总干事;
- 执行局前几届会议决定列入的各项问题;
- 《组织法》、《议事规则》或其他规章条例所要求审议的问题。

(《执行局议事规则》第5条)

3. 修订的临时议程: 主席可以拟定一个经过修订的临时议程, 将寄发临时议程 至届会开幕这段时间所提出的问题或其它有必要修改的内容收录进去(《执 行局议事规则》第6条)。

#### ○ 何时可以增加议程的项目?

执行局在全体会议通过其业经修订的临时议程之前,可以修改和增加议程项目。届会期间,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多数委员决定,执行局可以修订已通过的议程或增加新项目。除非执行局另有决定,新项目在列入议程未满四十八小时之前不予讨论。

(《执行局议事规则》第8和22条)

#### ○ 日程表是如何拟定的?

- 1. 执行局主席拟定项目的临时日程表草案。
- 2. 执行局主席将临时日程表草案提交主席团,征求执行局委员的意见和建议。
- 3. 在每届常会开幕的至少30天之前,执行局委员将收到由主席拟定的临时日程表。

### V.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 谁有权发言?

所有执行局委员都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言。

经主席允许后可以发言的有:

- 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代表:
- 会员国及非会员国的观察员;
- 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 执行局邀请就讨论事项发言的其他有资格的人士。

### 什么是程序问题?

- 程序问题涉及的是需要主持会议的主席作出裁决的问题,对主席的裁决可提出异议。
-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中,任一执行局委员均可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对该程序问题做出决定。

#### 程序问题所涉内容可以是:

- 辩论进行的方式问题;
- 维持次序的问题;
- 遵守议事规则的问题;
- 限制发言的问题;
- 会议主持人如何行使其权力的问题。

(《执行局议事规则》第39条)

### 非执行局委员可否提出程序问题?

程序问题只能由执行局委员提出。

### 决定草案

#### ○ 什么是决定草案 (DR)?

决定草案要么是关于某个议程项目的新的决定,要么是对某个文件中现有的某项决定的修正草案。

#### ○ 谁可以提决定草案(DR)?

决定草案的提案人可以是:

- 任何一个执行局委员国:
- 主席或副主席:
- 任何一个执行局委员国集体。

#### ○ 决定草案应如何及何时提交?

- 提决定草案必须与涉及某一议题的文件有联系。
- 决定草案可以在届会之前或届会期间的任何时候提出。
- 除非执行局另有决定,任何议题(各委员会的报告除外)在有关文件以执行局工作语言文本发给出席会议的委员后,至少须满四十八小时,执行局才予以审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22.3条)。
- 带有必要签字的决定草案由执行局秘书处进行处理并送去翻译成执行局的各种工作语言,然后再以这些语言文本发给执行局委员。

## 执行局委员是否有权在全会上就专门委员会已建议作出有关决定的某个项目重开辩论?

- 《议事规则》规定,执行局应一揽子通过PX和FA委员会所建议的所有决定草案。(《执行局议事规则》第47条)
- 不过,任一委员国均可要求单独通过某一项具体的决定,即使附属机构已经 建议通过有关的决定草案,这时仍可做一些修正。

### 如何进行表决?

- 每一个执行局委员都只有一票表决权。通常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当对举手表决的结果产生疑问时,主席可要求用举手或唱名的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 (《执行局议事规则》第52条)
-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之后, 谁也不能打断表决, 除非是与正在进行的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执行局议事规则》第39条)
- 表决的分类:
  - 举手表决:
  - 唱名表决;
  - 秘密投票。

### VI. 执行局秘书处

### 秘书处在执行局的作用是什么?

总干事应为执行局提供一名工作人员, 由其担任执行局的秘书。

#### 执行局秘书应:

- 协助主席;
- 筹备执行局及其各机构的所有会议:
- 出席所有会议:
- 记录所有决定;
- 监督简要纪录的编制工作:
- 监督文件和简要纪录的翻译工作:
- 监督给执行局委员分发文件的工作:
- 完成执行局主席交给的各项任务;
- 建立和更新执行局的档案;
- 筹备执行局决定集的出版。

(《执行局议事规则》第20条)

### VII. 执行局的文件资料

### 执行局有哪些不同类型的文件?

执行局的文件包括:

- 主要文件:
- 资料性文件;
- 秘密文件(采用黄色纸印制);
- 决定草案(采用粉色纸印制);
- 决定集;
- 简要纪录。

所有文件均采用本组织的各种正式语言及时寄发。文件编号的位置通常是在第 一页的右上角。

### 有哪些文件编号?

文件编号中采用了一些标准的缩写来表明同一类属性,例如同一种结构或某一特定类别的内容:

缩写	说明
169/EX	执行局会议的届数
/EX/	执行局文件
/EX/1 – 2-3	属于执行局主要文件类别的文件
/EX/1	执行局议程
/EX/PX/	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的议程或日程表
/EX/FA/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的议程或日程表
/EX/CR/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文件
/EX/SP/	特别委员会的议程
/EX/ONG/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议程
/EX/INF.1-2-3	执行局的资料性文件
/EX/INF.1	执行局的日程表

/EX/PLEN/DR		执行局全会上提出的决定草案		
/EX/PX/DR		PX 委员会上提出的决定草案		
/EX/FA/DR		FA委员会上提出的决定草案		
/EX/PX/FA/DR		PX 和FA委员会上提出的决定草案		
/EX/CR/DR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上提出的决定草案		
/EX/SP/DR		特别委员会(SP)上提出的决定草案		
/EX/PRIV		执行局秘密文件		
/EX/Decisions		执行局的决定		
/EX/SR		执行局会议的简要记录		
/EX/PRIV/SR		执行局秘密会议的简要纪录		
执行局会议上所使用的大会文件				
C/3	总干事向大会提交的关于本组织在前一个双年度 的活动情况的报告			
C/4	中期战略(六年期)			
C/5	双年度的《计划与预算》			
C/6	执行局有关《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			

### 执行局的文件何时发送?

- 下属文件应在执行局届会开幕的至少30天之前发送给各执行局委员:
  - 与每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相关的文件:
  - 要以各种工作语言提交大会的"建议的计划与预算"(应提交大会前那届执行局会议批准);

### (《执行局议事规则》第22条)

•除非执行局另有决定,任何议题(各委员会的报告除外)在有关文件以执行局工作语言文本发给出席会议的委员后,至少须满四十八小时,执行局才予以审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22.3条)

- 执行局在每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应在该届会议后的一个月之内,用六种工作 语言发表。(《执行局议事规则》第24条)
- 执行局公开会议的所有文件和最后简要记录以及其每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 集,一经发表,即由总干事发送各会员国、全国委员会、联合国和各专门机 构。(《执行局议事规则》第26条)

### 执行局秘书处在给执行局代表寄送文件时, 每种文件应寄几份?

 执行局秘书处应给每位执行局代表寄一套文件。如执行局代表不常驻巴黎, 执行局秘书处还将给该会员国的代表团寄去一套文件。此外,会员国,包括 代表团和全国委员会,还将收到由教科文组织文件分发部门寄去的数套执行 局文件。

### 在何处查找文件?

在下述各处可以找到执行局的所有公开文件:

- D.060号办公室(前一届会议的文件);
- 执行局网站;
- 散发给执行局委员的光盘。

### VIII. 与执行局委员有关的一些实用问题

### 执行局委员享有哪些特权和豁免权?

执行局委员的代表及其代理人因公务在法国停留期间,享有与给予驻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的外交使团的同等级别的外交官一样的方便、特权和豁免权。(《教科文组织执行局》2004年版,第I章,第15-16段)

### 执行局委员享有哪些待遇?

执行局委员享有的主要待遇如下:

- 生活津贴(《执行局议事规则》附件第3和5段):
- 旅费(《执行局议事规则》附件第1、2和5段):
- 磋商旅行(《执行局议事规则》附件第1.1.b段):
- 保险(《执行局议事规则》附件第4段);
- 身份卡。

执行局委员指定的代表及代理人在其任期内,不得从本组织接受第61、62和63条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津贴的付款。他们在任期内也不得从本组织接受任何酬金或报酬。(《执行局议事规则》第64条)

### 衣帽间设在何处, 钥匙在哪里领取?

- 在X号会议厅旁边为执行局委员的代表设了一个存衣处,每位代表都有一个自己的存衣柜,钥匙由自己掌握,直至任期结束。
- 钥匙可在D.060号办公室领取。

### 执行局委员如何获得更多的信息?

- 执行局网站;
- 执行局秘书处;
- 执行局秘书处为会员国每年举办一次的情况通报会:
- 有关的资料:
  - 《基本文件》
  - 《宣传小册子》
  - 《执行局议事规则》;
- 电话 + 33 1 45 68 1000
- 传真 + 33 1 45 68 57 02

### 附件1. 2005--2007年各选举组的执行局委员名单

第1组(9个席位)	任期结束年份
加拿大	2007
法国	2007
意大利	2007
卢森堡	2009
挪威	2009
葡萄牙	2009
瑞士	2007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09
美利坚合众国	2007

第IV组(12个席位)	任期结束年份		
阿富汗	2007		
孟加拉国	2007		
柬埔寨	2007		
中国	2009		
斐济	2009		
印度	2009		
印度尼西亚	2007		
日本	2009		
尼泊尔	2009		
巴基斯坦	2007		
斯里兰卡	2007		
泰国	2009		

第11组(7个席位)	任期结束年份		
阿塞拜疆	2009		
捷克共和国	2007		
匈牙利	2007		
立陶宛	2009		
俄罗斯联邦	2007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9		
斯洛文尼亚	2007		

第川组(10个席位)	任期结束年份		
巴哈马	2009		
巴西	2009		
哥伦比亚	2009		
厄瓜多尔	2007		
危地马拉	2007		
墨西哥	2009		
圣基茨和尼维斯	2009		
圣文森特 和格林纳丁斯	2009		
乌拉圭	2007		
委内瑞拉	2007		

第V(a)组(14个席位)	任期结束年份			
贝宁	2009			
喀麦隆	2007			
佛得角	2007			
刚果	2007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9			
埃塞俄比亚	2009			
加纳	2007			
马里	2007			
毛里求斯	2007			
尼日利亚	2009			
纳米比亚	2007			
南非	2009			
多哥	2009			
乌干达	2009			

第V(b)组(6个席位)	任期结束年份		
阿尔及利亚	2009		
巴林	2007		
埃及	2009		
黎巴嫩	2009		
摩洛哥	2007		
也门	2007		

# 附件2. 2005-2007年主席团、特别委员会(SP)、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NGO)以及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组成情况

选举组	主席团成员	有关委员会的成员			
	执行局主席: 章新胜(中国)	SP (18)	CR (30)	NGO (24)	财务与行政问题 专家小组(12)
ı	副主席: 美利坚合众国 PX 委员会主席: Einar Steensnaes 先生 (挪威)	加拿大 挪威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法国 意大利 卢森堡 葡萄牙 美利坚合众国	加拿大 法国 意大利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 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II	副主席: 捷克共和国 NGO 委员会主席: Andras Lakatos 先生 (匈牙利)	捷克共和国 塞尔维亚 和黑山 斯洛文尼亚	阿塞拜疆 捷克共和国 匈牙利 立陶宛 塞尔维亚 和黑山	阿塞拜疆 匈牙利 立陶宛 斯洛文尼亚	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
Ш	副主席: 乌拉圭 CR 委员会主席: Davidson Hepburn 先生 (巴哈马)	巴西 哥伦比亚 圣文森特 和格林纳 丁斯	巴哈马 巴西 厄瓜多尔 危地马拉 墨西哥	危地马拉 墨西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哥伦比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IV	副主席: 泰国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泰国	阿富汗 孟加拉国 中国 印度 斯里兰卡	東埔寨 中国 尼泊尔 泰国	印度 日本
V (a)	副主席: 喀麦隆 FA 委员会主席: Olabiyi Yai 先生 (贝宁)	刚果 加纳 乌干达	贝宁 喀麦隆 埃塞俄比亚 南非 多哥	佛得角 刚果民主共 和国 马里 毛里求斯	纳米比亚 南非
V (b)	副主席: 摩洛哥 特委会主席: Samira Hanna-El-Daher 女士 (黎巴嫩)	黎巴嫩 摩洛哥 也门	阿尔及利亚 巴林 埃及 黎巴嫩 摩洛哥	巴林 埃及 黎巴嫩 也门	阿尔及利亚 摩洛哥